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版本：V1

制作部門：法務部

生效日期：112/12/21

版本紀錄總表		
版本	制定/修訂日期	重點說明
V1	112/12/21	制定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以利遵循及控管。

目錄

版本紀錄總表	1
1. 目的	3
2. 範圍	3
3. 權責單位	3
4.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3
5. 智慧財產保護與風險管理	3
6. 報告	3
7. 教育訓練	3
8. 未盡事宜	3
9. 核定層級	3

1. **目的**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配合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健全公司治理及確保永續經營目標，特制定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下稱本計畫）。

2. **範圍**

本計畫所稱之智慧財產包含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及本公司委託之第三人所產出或取得之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權利、營業秘密及其他無形智慧財產。

3. **權責單位**

本計畫之權責單位為法務部。

4.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確保以「計畫、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5. **智慧財產保護與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智慧財產如遭受侵害或有遭受侵害之虞，或有第三人主張本公司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時，本公司應積極採取防止損害發生或擴大之措施，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6. **報告**

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之辦理情形，並於本公司網站、年報或以其他方式揭露。

7. **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定期對員工進行智慧財產保護之教育訓練或宣導，以提升本公司員工對於智慧財產保護之概念，確保管理制度有效執行。

8. **未盡事宜**

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智慧財產權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9. **核定層級**

本計畫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